

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45 号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文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拟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拟向浙江新昌三瑞香雪冲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2、公司 2017 年度拟向新昌县三瑞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 2400 万；拟向其租赁房屋，预计金额不超过 90 万；拟临时性接受其无息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

3、公司 2017 年度拟向浙江三瑞铜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 万；拟委托其加工铜沫，预计加工费金额不超过 120 万；

4、公司 2017 年度拟从新昌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 万；

5、公司 2017 年度拟向新昌县国瑞计算机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新昌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昌县国瑞计算机有限公司、新昌县三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三瑞香雪冲业有限公司、浙江三瑞铜业有限公司由万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吕文龙

的父亲吕雪才直接或间接控制，故股东吕文龙需回避表决。

股东吕文龙为新昌县文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盛投资）、新昌县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代表人，故股东文盛投资、文德投资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万盾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